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

一、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17(四)前。

申請資格：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包含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、景美村、秀林村、富世村、崇德村、和平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，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德鹿谷村（合作村）、都達村，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。設籍連續 2 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☆低收入戶不受設籍連續 2 年限制並得優先錄取。

（一）學業優異獎助學金：

1. 國小：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（七年級生請回原畢業小學申請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）

2. 國中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太管處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，發放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異獎助學金：

1、國小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1000 至 2000 元。

2、國中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2000 至 3000 元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、問卷調查表。

2、在學證明影本。（學生證影本/七年級生請繳交國小畢業證書影本）

3、114 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成績單正本、114 學年之獎懲紀錄（新生免附）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

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、問卷調查表。

2、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、畢業證書）影本。

3、114 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成績單正本、114 學年之獎懲紀錄（新生免附）



4、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低收入戶者需檢附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以上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得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